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职工代表 2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采用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韩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此次选举韩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故不存在首次

任命的董监高人员。

韩彪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